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宜憲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111年度交簡字第24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7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詹宜憲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人僅就判決之「量刑」上訴。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上訴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又

01 當事人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02 上訴，第二審於製作裁判書時，僅須將當事人明示上訴之
03 範圍加以記明，無庸將不在其審理範圍內之犯罪事實、證
04 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裁判書作
05 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
06 判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

07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上訴人上訴理由略以：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對原審認
09 定之事實沒有意見，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見本
10 審卷第57、87頁）。

11 （二）經查：

12 1. 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13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4 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
15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16 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17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8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參酌本案情節，本院認原審審酌上訴人符合刑法第62條前
20 段自首規定之要件，並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及衡酌上訴人
21 之過失情節、程度併考量告訴人與有過失，復依刑法第57
22 條規定考量一切情狀，就上訴人所犯之罪於法定刑度內量
23 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實已就上
24 訴人量刑之責任基礎，於原判決理由中說明，依整體觀
25 察，本院認原審量刑實屬妥適。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
26 訴，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惟本院審酌上訴人未有遭判處有期徒刑之紀錄，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且犯後
29 坦承犯行，並於本案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履行給
30 付損害賠償，且告訴人並同意給予上訴人緩刑等情，有本
31 院112年度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3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

01 錄及保險公司理賠給付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7
02 1、89、91頁），足見其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3 罰宣告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
0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判
07 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銘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11 法官 鮑慧忠

12 法官 李欣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吳育嫻